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7年3月25日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5日第7次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8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9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8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9日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7日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規定訂定。
- 二、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資格甄選委員會」組成委員為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教師，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四、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再經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通過名單將於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五、甄選應繳交下列資料送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查之。
 - (一) 填具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乙份。
 - (二) 個人讀書計畫乙份。
 - (三)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六、提出申請之學生其根據歷年成績及讀書計畫予以審查評分，總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分數(60%)、讀書計畫(40%)計算之，二者合計應達70分(含)以上者，擇優錄取。
-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九、本規定之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處並經由校長核准後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